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常环核审〔2021〕6号

关于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110kV进线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 110kV 进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均悉，结合技术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 220kV 卞墅变至新创碳谷变 110kV 线路，1 回，全电缆敷设，线路路径长约 2.6km，其中新建电缆沟敷设长约 0.2km，利用现有的电缆沟敷设长约 1.8km（其中与 1 回 110kV 斯达线同沟双回敷设段长约 1.0km），利用已规划电缆线路同沟敷设段长约 0.6km。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 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。

(二) 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相应要求。

(三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理；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；在建设临时道路等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，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四、我局委托常州市高新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常州市高新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。